

# 通志藝文略考評

喬衍琯

(作者爲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副教授)

## 摘要

通志藝文略鈔纂史志，時有錯亂，且不注出處，頗受後人批評。其細分子目，另訂類例，也非獨創，而有所因襲。然承先啓受，對明清以來書目頗有影響。

通志又有金石、圖譜二略，其得失也一併論述。明焦竑、清章學誠、姚振宗等對鄭樵多所批評，然也很接受其影響。使校讎目錄之學，能從批評中代有進展，發揮其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的功效。

本文除以文字論述上列各節外，並將藝文略中五行類依據的材料，經類前六家分種的類目，列表加以討論。既弘揚鄭樵重視圖譜的見解。也希望能利用表的形式，以說明文字所不易表達的地方。

## 緒言

唐劉知幾的史通，開頭兩篇是六家和二體，結論是今後修史的人，不是用紀傳體，便得用編年體。而才學識比不上司馬遷的話，不如仿效班固的漢書，斷代成書，以免疊牀架屋。可是漢書雖是斷代成書，十志則是通代的，譬如藝文志，便收了自三代以下的著述。不過都是西漢末年，皇家圖書館所收藏的。隋書也是斷代史，因爲南北朝其他各史，多沒有志，所以也採用漢志的方式，追敍前代，且在紀傳之外，另成一書。經籍志除了著錄當時秘府所收藏的歷代著述之外，更採用七錄等，兼記梁代所有，而隋代已佚的亡書。兩唐志也仿漢志的方式。

從班固到鄭樵，已經歷了一千多年，史籍多是斷代成書，司馬光的通鑑，成功的採用編年體寫成通史，鄭樵則採紀傳體編

成通史，就是通志。因爲書名是志，書志部分不便再稱志了，所以改稱略，其中藝文略，採用漢、隋、唐三代史志，再加上崇文總目等宋代公私書目，去其重複，彙爲一目。

這一書目固然著錄宏富，不僅空前，而且直到近年，古書漸集中於公藏，才偶有能超越藝文略的。可是藝文略體例不好，去取失當，顛倒錯亂，隨處可見。又不記出處，徵信力就差了，所以不足以供考證的佐證。不過偶然也有幾條可供輯佚、引證之用。而這少部份的材料，夾雜在一大堆錯亂的材料之中。祇有極少數續學之士，能嚴於去取，才能偶然引用。

通志藝文略的分類，頗多獨創之處，譬如不用傳統的四部分類，而分做十二類，又再分兩級細目。把四部分類法累積的不合理的地方，做了很大的改進。不過他自己的分類體系缺失也很多，因而也引起不少議論。

圖譜、金石兩略，也是鄭樵所自認的傑作，卻也不乏和藝文略有同樣的缺失。校讎略是鄭樵在目錄學上的理論體系，後人毀譽互見。而他批評前人的缺失，他在藝文略裏又常犯同樣的錯誤。

無論如何，鄭樵在目錄學上，有不少創見，雖然疏失的地方也不少，不過瑕不掩瑜，對後世，尤其是焦竑和章學誠，影響最大，是非得失，散見各家論述。今加甄述，鄙見所及，也予附記。糾謬補缺，請方家不吝教正。

## 一、鄭樵傳略

鄭樵，字漁仲，宋興化軍莆田縣人。築室夾漈山之溪西，因號夾漈，又號溪西遺民。生於宋徽宗崇寧三年，卒於高宗紹興三十二年，（西元一一〇四——一六二）年五十九。

父鄭國器，太學生，徽宗宣和元年（一一九）病死蘇州，時樵年十六，盛夏中徒步護父喪而歸。從此不聞科舉功名之事，與從兄鄭厚（號景章，比樵大四歲，知湘鄉縣，死於任上。）讀書山中。而「家貧無文籍，聞人家有書，直造其門求讀，不問其容否，讀已則罷，去住曾不吝情。……又好沖介自守，不廣交游，以求聞達。用是見斥於世，彌曠宇宙，若無所容焉。」

（註一）

靖康二年，徽欽二宗北狩，鄭樵和兄厚聯名上書于文虛中，自比程嬰、公孫杵臼、藺相如、張巡、許遠等死義之士，「謂

人生世間，一死耳。得功而死，死無悔。」可是宇文因議和之罪，流放韶州。次年奉使金國，一去不得返。這請纓衛國的事，當然就談不到了。

於是讀書、講學和著書於夾漈草堂中。到紹興十八年（一一四八），四十五歲時，步行到臨安，把他幾十年間的著作，獻給高宗，有獻皇帝書一文，自述有四十二種，還有八種沒有完成。高宗接納了獻書，交給秘書省。達成了他想把這些著作，能夠借政府的力量，善加保存的願望。

過了兩年，又上書宰相，希望能擔任整理祕府收藏的圖書金石的職務；還有要修撰通史。直到紹興二十八年才得到高宗的召見，授廸功郎，主管禮兵兩部架閣文字。三十一年，通志定稿已完成，伏闕上書，而高宗卻去了建康，所以不得晉見。詔遷爲樞密院編修官。又允許他閱讀秘書省的書籍。但爲小人所中傷而不果。三十二年，高宗命他進通志的時候，他卻去世了。

鄭樵一生的遭遇，學術思想，以及著作之富，都和清代的章學誠相似，章氏也自認很受鄭樵的影響。

## 二、鄭樵的著述和學術

顧頡剛撰有鄭樵著述考一文，得六十八種，而鄭奮鵬所撰鄭樵的校讎目錄學一書，又踵事增華，得八十八種。不過其中有些不甚可信，如所據乾隆間修的莆田縣志，所著錄的夾漈書傳等十多種，縣志便未註明出處，其他書目、文獻，又都未見記載，自難徵信。又如六經奧論六卷，如今雖然還有傳本，而由宋至明的書目，未見著錄，清人疑爲依托。事實上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十五，禮類存目還有禮經奧旨一卷，提要說是六經奧論之一卷，僞中之僞，而列入學海類編，顧、鄭兩家，都未論及。又如通志略，係通志二十略的單行本，既已收了通志，那麼通志略就不宜另立一條，算做一種。至於通志六書略五卷，雖見於宋史藝文志，也是從通志略裁篇別出，又算做一種，真是黃魚三吃了。通志敍論二卷，也見宋志，當即通志總序的單行本。其實禮類、小學類、氏族類中，有些書也很可能是從通志略中裁篇別出的。這些地方，則不免於浮謬。

而這些著作，多已亡佚，所存的僅有爾雅注三卷，通志二百卷、夾漈遺稿三卷。還有存疑的六經奧論六卷。以種數而言，所存不到二十分之一，是非常可惜的事。不過最重要的通志則很完整的保留下來，其中二十略，當係以其他若干著作爲依據，

(註二) 保存了他的一些重要學說和所搜集的資料。遺稿僅收文七篇，詩五十五首，然有助於瞭解他的生平。

鄭樵治學的精神，重在徵實。如他在天文略序中，記他觀測、記錄星象的情形：

天文藉圖不藉書，然書經百傳，不復訛謬；縱有訛謬，易爲考正。圖一再傳，便成顛錯。一錯愈錯，不復稽尋。所以信圖難得，故學者不復識星。臣向嘗盡求其書，不得其信。一日得步天歌而誦之。時素秋無月，清天如水，長誦一句，凝目一星，不三數夜，一天星斗，盡在胸中矣。

不過說「書經百傳，不復訛謬。」殊違事實。至於書的訛誤，比圖的訛誤易於考正，則大致不差。

又昆蟲草木略序說：大抵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，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。二者無由參合，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。惟本草一家，人命所系，凡學之者務在誠真，不比他書只求說也。……臣少好讀書，無涉世意；又好泉石，有慕弘景心。結茅夾滌山中，與田夫野老往來，與夜鶴曉猿雜處，不問飛潛動植，皆欲究其情性。……已得鳥獸之真，然後傳詩；已得詩人之興，然後釋爾雅。今作昆蟲草木略，爲之會同。

所論切中歷來注釋名物之失。不過他一定要以三百六十應周天之數，則失於拘泥。

通志略中有圖譜略，強調圖和譜的重要性。可是二十略除六音略用圖譜表示之外。他如天文、地理、禮、器服、樂、職官、昆蟲草木各略，如能用圖譜說明，效果遠比文字要好。而鄭樵卻未能做到這一點。

他如此重視徵實之學，所以對義理和辭章，便看做語言之末。如圖譜略原學說：

義理之學尙攻擊，辭章之學務雕搜。耽義理者，則以辭章之士爲不達淵源；玩辭章者，則以義理之士爲無文彩。要之辭章雖富，如朝霞晚照，徒焜耀人耳目；義理雖深，如空谷尋聲，靡所底止。二者殊途而同歸，是皆從事於語言之末，而非爲實學也。

又在爾雅序中說：

如論語所謂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！無箋注，人豈不識？……此皆義理之言，可詳而知，無待注釋。有注釋則人必生疑，……因疑而求，因求而迷，因迷而妄。指南爲北，俾日作月，欣欣然以爲自得之學。其實沉淪轉徙，可哀也哉！

這兩番話放在清代乾隆嘉慶，徵實之學極盛時期，也可說是死硬派。而鄭樵則生在理學極盛的宋代。真是不趨風氣，甚至可說是獨立特行了。

這一精神，表現在他的校讎理論上，便有校讎略的「泛釋無義論」，「書有不應釋論」，「書有應釋論」，不僅切中時弊，而且足以垂範後世。表現在分類上，則是「類例既分，學術自明，以其先後本末具在。」（註三）而實踐這些理論，則是通志的藝文略。他對史學，則主張要能會通，要能博。實踐這一觀點，便是所撰的通志。他在宋高宗召見時，曾獻修史大例十二篇，當是論修史義例，惜已不傳，不過當由通志表現了出來了。

### 三、通志及其二十略

通志是一部紀傳體的通史，有紀、傳、年表、載記和略。紀傳和載記，大致取材於史記、漢書以次諸史，而有所省易。且僅到隋代為止，因為新唐書和五代史記，為宋祁、歐陽修等大臣所修，不敢有所損益。表則貫通各代，二十略尤其自負，認為因襲少而創制多。

司馬遷創為紀傳體的通史，班固斷代成書，後人多從班氏。梁武帝曾修通史，流傳不久。至於南史和北史，則以南北朝為時不久，且各朝之間無何差異。所以劉知幾認為如果沒有司馬遷的才學，不如撰斷代史。

唐杜佑的通典是通代的，不過和通考相似，都是專記制度的。宋司馬光的通鑑，是通代的歷史，而係採用編年體。通志則是史記之後，較成功的紀傳體通史。

近年市面上有些通史論文集之類的書，內容卻多是各代的斷代史。那麼把二十五史合起來是否便成通史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因為通史不僅是在時間上要能貫穿多個朝代，更要在體裁上能做到「會通」，能夠疏通各朝的典章制度，政治、社會方面的治亂興衰。

至於二十略，鄭樵更是自負，他在通志的總序中說：

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，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，凡二十略。百代之憲章，學者之能事，盡於此矣。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

而聞；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。

他自認為所獨創的十五略是：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天文、地理、都邑、謚、器服、樂、藝文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、災祥、昆蟲草木等。至於禮、職官、選舉、刑法、食貨五略，「雖本前人之典，亦非諸史之文也。」

其實除了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都邑、校讎、昆蟲草木等幾略之外，漢唐舊史也都有。即以藝文略而論，材料也多取自漢、隋、兩唐各史的藝文志或經籍志，加上崇文總目所記唐宋和五代的著述，前史的錯誤，不但少有訂正，反而增加了些新的錯誤。不過在分類法上有些創新而已。

而氏族、都邑、昆蟲草木諸略，唐劉知幾在史通裏便提出應寫入史書，鄭樵則實踐了劉知幾的主張。

#### 四、金石略、圖譜略

藝文、校讎、圖譜、金石四略，所論述的都是關於圖書文獻的。圖譜、金石兩略，可說是當時的非書資料。圖譜略便也多取材於漢、隋、兩唐諸志，不過彙集一處，又有增益。金石之學在宋代特別發達，而也上有所承受。清乾隆間官修的續通志，金石略敍言說：

撰金石遺文爲一書者，始於六朝金樓子載碑集十帙百卷，隋經籍志載雜碑二十二卷、碑文十五卷，今俱不傳。至宋歐陽修、趙明誠、薛尚功、洪邁、黃長睿、董道諸人，遞有撰述，或載釋文、或存題跋、或繫以地、或繫以人，先後詳略，互有得失，要各自成爲一書。鄭氏取諸家著錄以入通志，故條列其目，省其原文，不加論斷，粗具撰書人姓氏，存其地望，按代遞編，而名之曰略，亦通史之例宜然爾。

又說：

金石之文，傳小學之源流，資經史之考證。……鄭志撰金石略，徒謂觀晉人之字畫，可見晉人之風獻；觀唐人書蹤，可見唐人之典則。則持論尙未得其要點。

又歷代石刻下有按語：

鄭志載歷代碑刻以年代先後爲敍，惟唐人列爲三類，又分綴書家，間附金刻，時見複互，未免自紊其例。

這些評述，都不失爲平情之論。還有一點沒有論到的：鄭樵旣把金石從藝文略中析出獨立，除了石經仍分見各經外，金石類的專著，如歐陽修的集古錄、呂大臨的考古圖、王黻的博古圖等，都不見著錄。而博古圖中三代之款識，爲其所引據，且予注明。倒是錢譜、寶鼎錄等，得收於史類食貨家。其實石經，也不妨在藝文和金石兩略互見。金石略摒除石經，以至於清人說鄭樵不知金石可資經史之考證，就無以辯解了。

圖譜略的獨立，鄭樵更認爲是傑作，爲劉向等所未能想到。先是索象、原學、明用三節，做綜合性、理論性的說明。分爲十六類：一天文、二地里、三宮室、四器用、五車旛、六衣裳、七壇兆、八都邑、九城築、十田里、十一會計、十二法制、十三班爵、十四古今、十五名物、十六書。

至於圖譜的目錄，分記有、記無兩部分。記有的部分不分類，而也沒有次第可循。如楊佺期唐洛陽京城圖到三輔黃圖，大致都屬地理。接下去天文圓圖到日出長短圖，則是天文，和明用節的目次不相應。然後諸路至京驛程圖則又是地里。又如銅人俞穴鍼灸圖到黃庭五藏道引圖，屬於醫家，在十六類中無所歸屬。還有大遼對境圖和大金接境圖，很不像宋人的用語。

記無部分下分地里、會要、紀運、百官、易、詩、禮、樂、春秋、孝經、論語、經學、小學、刑法、天文、時令、算數、陰陽、道家、釋氏、符瑞、兵家、藝術、食貨、醫藥、世系等目。既不採明用節的十六目，也未能條理分明。譬如地理到百官屬史部，在最前，世系卻又列在最後。經部仍按傳統的分類法和次序，禮、樂和小學三類仍入經部，並未能如藝文略析出獨立，和經部平列。則又和藝文略自許獨創的十二類不相應。

藝文略也收了一些圖譜，就以經類來說：易、詩、春秋、論語等四家，都有譜這一種。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爾雅等五家，都有圖這一種。史類下有譜系一家。其他各家，也還有些種是標明了圖或譜表的，至於書目中所收的圖譜也不少。其中有和圖譜略相重複的，也沒有一個原則可循。

這都可以看出鄭樵是鈔錄了多種書目，沒有像他批評別人那麼認真，以至重複錯亂，隨處可見。他在藝文略中，對五代時的十國有關著述，書名和撰人，常加僞字。遼、金是宋的敵國，對於原來的圖名上冠「大」字，應當去掉，可是卻保留了。可

見祇是假手於鈔寫的人，鄭樵在事前以至事後，少了察看一下的功夫。

## 五、藝文略的分類

藝文略不採用傳統的四部分類法，而分爲十二類，下面再分百家、四百多種，一共三級。比七略以降的兩級多了一級，鄭樵本人既以此自誇。後世評論藝文略的人，在這兩方面，也多所讚美，甚至推爲創作。如姚名達在中國目錄學史分類篇說：

藝文略經類雖全依隋志，而抽出禮、樂及小學各爲一類。史類略同。諸子提出天文、五行、藝術、醫方及類書獨立。文類卽集部之別名。對於各書個別之銓配，錯誤雖多，而對於四部四十類成法，徹底破壞。對於小類節目之分析，不憚苛細。其膽量之鉅，識見之宏，實曠古一人。

其實漢志、隋志和舊唐志，早已採三級甚至四級、五級分類。這種情形，鄭樵也知道而且見於校讎略等。對這些書目的分類情形分析得最精細的是姚振宗，他在漢書藝文志條理易類說：

易經施、孟、梁邱三家按云：

志於一篇之中各有章段，此三家經自爲一段，冠諸篇首，七略當分別著錄而各繫以說。隋志簿錄篇所謂「剖析原流，各有其部。」者是也。班氏立志力求簡要，故總爲一條。其下書、詩、禮、春秋、孝經並同此例。唯論語仍從七略分著三條也。

丁氏八篇後按云：

自周氏至此凡七家，皆蒙上易傳二字。志欲其簡故省文。舊本文相連屬如隋志之體。……今本分條排比始於正嘉之時，而又不能逐條釐訂，故多有分析不明之處。

孟氏京房後按云：

自古五子至此只八家，皆古今雜說陰陽災異占候之書，別爲一類。又此八家皆有易傳之名，乃易傳之別派，亦統屬上文易傳二字，特其中有分別耳。

篇末按云：

此三家章句又別爲章段。七略著錄當分別爲三條，而各繫以詞。志欲其簡，故合併爲一條。

又云：

此篇凡分四類：其一經三家。其二傳七家。其三別傳八家。其四章句三家。其初當有限斷，乙於其處。傳久失之。以下三十七篇，並同此例。

這就是說：在漢書藝文志中，除了標明的六略三十七種兩級分類之外，在種下還都再各分細目，實際上的分類，是三級的，祇不過沒有像第一二兩級標明類目名稱罷了。可是仍標明了經、傳、章句等，而且在七略中，經、傳……之下，所攝各家，是分條列舉，自爲一段的。班固採七略爲藝文志，力求簡要，常把一段總爲一條。然而也還有漏網之魚，譬如六藝略的論語類，經文仍從七略分著三條。

七略、漢志所收的書，到隋代已十不存一，分類法也早在魏晉時便被四部取代，影響後代較小，因而也不甚爲人注意其三級分類法。至於隋志，著錄既富，分類也細，而且又影響到舊唐志。

姚振宗又撰隋書經籍志考證，分析的結果，不但有第三級，甚且有到四級、五級的。以子部五行類爲例：

一、黃帝飛鳥曆——黃石公北斗 以上五書，通志藝文略俱次於五行風角家之末。豈皆屬於風角者歟？恐亦不盡然也，是爲類中分類之一。

二、風角集要——風角雜占五音圖 二十二部，附著亡書十二部，皆風角之屬。

風角集要占後姚氏案云：「以上據見存書目鈔入，以下據七錄編次。」

三、黃帝九宮經——太一九宮雜占 十九部，附著梁有二部，皆九宮之屬。

四、射候——玄女式經要法 二十部，附著有七部，皆太一之屬。爲三式之一，故其間亦兼及遁甲、六壬。其曰式經者，總名也。

五、黃帝陰陽遁甲——玉女反閉局法 三十七部，皆遁甲之屬。

六、逆刺——壬子決 四部，皆逆刺之屬。壬子疑逆刺之音誤。通志又誤作王子決。

七、鳥情占——六情鳥音內秘 七部，皆鳥情之屬，亦風角之一端。

八、孝經元辰決——元辰立成譜 十部，皆元辰之屬。

九、方正百對——周易占事 六部，皆災祥之屬。

十、遯甲——陰遯甲 二十三部，附梁有九部，又爲遁甲之屬。按：前第五類已載遁甲諸書四十七部（瑣按實三十七部）矣，此又別出遁甲一類，同爲一類之書而前後兩起，不相統一，莫詳其旨。

十一、武王須臾——光明符 六部，梁有七部，皆六壬及六壬式之屬。須臾或非六壬，疑遁甲家之支流，而托之武王，姑以爲是類之首。

十二、龜經——龜卜五兆動搖決 三部，附梁有六部，皆龜卜之屬。

十三、周易占——京君明推偷盜書 凡三起，綜五十九部，附梁有十五部，皆漢以來易占林占諸雜卜之屬。

周易雜占後姚氏案云：七錄卜筮一類，別爲部分。本志併入五行，故此類載書特多。

周易成立占後案云：「自焦氏易林至此又爲一起，如前例。」

京君明推偷盜書後案云：「自神農重卦經至此又爲一起，如前例。其間亦約略以類相從。」

十四、天皇大神氣君注曆——三合紀饑穰 十部，皆五行曆紀之屬。

十五、師曠書——太歲所在占善惡書 七部，附梁有二部，皆雜占吉凶災祥。

海中仙人占災祥書引校讎略：「五行類兩出。」姚氏案云：「前第九類災祥諸書已載是書，此類亦近是災祥之書而重出其目。是亦可知前類所取據一家書目，此又別據一家書目鈔入也。」

十六、雜忌曆——玄武書契 七部，梁有九部，皆禁忌及災祥之屬。（通志略以上三類之書，彙次爲一曰陰陽。陰陽所包者廣，於本志章段節目未盡分明，故不從之也。）

十七、二儀曆頭堪餘——雜要堪餘 十部，附梁有三部，皆堪輿之屬。

十八、元辰五羅算——五行祿命厄會 五部，附梁有四部，與前第八類相同，猶重出遁甲之類也，是爲重出祿命之屬。

十九、乾坤氣法——周易分野圖 十部，附梁有三部，通志略名之曰易圖。此類似皆本之於圖讖前五家，顯而易見者也。

二十、舉百事略——舉事百要 以上三書列之此前後俱不類，若移列於前雜殺曆之後則倫貫矣，今又別出。

二十一、嫁娶經——九天嫁娶圖 十二部，梁有一部。通志略亦彙次爲一門曰婚嫁。

二十二、六甲貢胎書——難產圖 九部，通志略亦類次爲一門曰產乳。

二十三、拜官書——裁衣書 八部，梁有五部。通志略目之曰登壇，而沐浴裁衣兩書不之及。今考前後次序，此兩書當屬此類。

二十四、占夢書——目潤書 十部，梁有八部，皆雜占家之不名一格者。

二十五、董仲舒請禱圖——六甲祀書 一部，梁有三部。漢志雜占家有請禱致福，此皆其類。又有禳祀天文，亦近似之。

(註四)

二十六、太玄禁經——太史公素王妙議 十一部。考唐日本國書目五行家，其分目有咒禁、符印、仙術三門，此類實近似之，唯素王妙論爲不類，然本志鈔錄有移易前後之誤。

二十七、瑞應圖——劍經 十四部，梁有十一部。漢志雜占家有禎祥變怪、人鬼精物六畜變怪、五法積貯寶藏，此皆其類。

二十八、地形志——雜相墓書 四部，梁有七部。蓋依仿漢志形法家，國朝宮宅、地形兩書之例，以類次之者。通志藝文略目之曰宅經葬書，四庫術數類謂之相宅相墓。

二十九、相書——雜相圖 二部、梁有五部。皆依仿漢志形法家相人之例以類次之。

三十、相手版經——魏征東將軍程申伯相印法 一部，梁有四部，漢志雜占家有武禁相衣器，形法家有相寶劍刀，序云：舉器物之形容，以求其吉凶，此類是已。

三十一、大智海、白澤圖 漢志雜占家有人鬼精物、六畜變怪，此兩書實近似之。本志次於形法類中，蓋亦以爲形狀之變異者，故類從於相六畜之前。

三十二、相馬經——相貝經一部，附梁有十二部。皆依仿漢志相六畜之例以類次之者。

三十三、權衡記稱物重率術、泉圖記以上兩部附五行形法之末，實爲不倫，是爲第三十三類終焉。

姚氏案云：「漢志數術一略，分爲六類，曰天文、曰曆譜，七錄及本志各自爲篇，已見于前。餘四類曰五行、曰蓍龜、曰雜占、曰形法，七錄分目同。惟蓍龜改爲卜筮耳。本志以此四類通謂之五行，故五行類之書較他類爲多，其中節目亦較他類爲雜……。雖如藝文志之別類分門，而亦有不能盡。今就其所次亦節節分析，釐爲三十三類，庶幾有端緒可尋，前後章段，略可循覽。」

「若其大致，終不越七略、七錄四類之例，以爲次第。其起訖亦有可言者：自黃帝飛鳥曆至梁簡文光明符十一類，皆五行之屬也。自史蘇龜經至京君明推偷盜書二類，則蓍龜卜筮之屬。自天皇大神氣吾注曆至仙寶劍經十四類，皆雜占家之所有事。自地形志以迄相貝經五類，則形法家之所由繫。」

姚氏對其他各類，也都做了同樣的分析，體大思精，真是目錄學的傑構。而藝文略五行類所分的三十家是：易占、軌革、筮占、龜卜、射覆、占夢、雜占、風角、鳥情、逆刺、太一、九官、六壬、式經、陰陽、元辰、三命、行年、相法、相笏、相印、相字、堪餘、易圖、婚嫁、產乳、登壇、宅經、葬書。試和姚振宗的三十三類相比較，雖也有些出入，卻不妨說是大同小異。祇是未能如姚氏的精密，真能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。

近人劉咸炘續校讎通義，論兩唐志的分類說：

舊志之謬在變亂隋志之門類，然暗分子目猶仿隋志未盡亂也。新書乃全依時代，混其暗目。經部竟至以注人時代爲次而不論本經，禮類二戴先於周官、儀禮、春秋繁露先於三傳，混亂至是極矣，次第之法至是亡矣，歐陽氏之過也。鄭樵撰藝文略碎分子目，而自矜爲明類例，正矯此也。

從而論到兩唐志和藝文略分類的關係：

糾鄭第九：「鄭樵激於崇文總目、新唐書志之混合子目也。憤而撰校讎略、藝文略，斤斤於謹類例。……然旣知謹類例，類例本於七略，原於六藝，不知七略之意，不考王、阮、隋志變遷之故，徒取隋志、舊唐志碎分子目，何以能合乎？……藝文

略分類尤舛謬。」

又云「樵書部類大體之謬又有前此所無者。如擬易、附易、續書、附書，充其類則詩歌皆當附詩，章程皆當附官禮矣。禮類之月令一門與三禮并，則以後世歲時之書多耳。充其類則王制亦可別爲一門，以統後世之典制；禹貢亦可別爲一門，以統地里書；洪範亦可別出，以統諸五刑書矣。則樵非惟不知七略，併不知四部也。」

「史部別立食貨，則鑒於器用、貨貝、茶經、酒記之妄入農家。然簿錄之書不盡食貨，而器用又非食與貨也。動植之譜而名之曰豢養、種植，是則名物與技巧淆矣，且何以別於農家也？此創立之謬也。」

隋志刑法類末附雜制，舊新唐志廣收諸格式，蓋有出於刑法之外者矣。至樵則財貨、貢舉之制，官箴、官法之書皆入之矣。此因襲之謬也。

雜占中有相笏、相印諸目，而相龜、相鶴則入食貨中。目錄中有文章經史諸目，而金石則入總集。此沿舊而未及增者也。釋家分十目而無佛經，兵家分五目而無技巧。樵嘗詆前人失收，吾亦倣其言曰：豈有唐而無佛經乎？樵將曰：吾鈔舊目，自無此耳！然則此豈足以明類例邪？」

又：「文類別集總集之後，又以體分諸目，核其所收尤爲錯謬。隋志附評論解釋之書於總集後，故單篇賦頌有注者亦入焉，已非法矣。又於總集中專一體者略爲類次，則至善也。樵不知其意，則謂凡別集中有詩賦表奏，自成一集者皆當分出，廣收單篇，羅列衆體，而不自知其拙也。奏議策書列俳諧之後，連珠設論與七混入論中，又可見其不辨文體也。」

又：「樵書每類分門，門分細目，最爲繁詳。然參差碎雜之處不可悉數，約言其謬，凡有三端：

一曰重複。如諸經中此爲論說，彼又爲統說；此爲問難，彼復爲問難。既有章句訓詁，復有義訓；既有論難，復有辨正。書有逸篇，又有逸書；傳記有冥異，復有祥異；道家既有論，又有書；天文有天文，復有天象。

二曰大小不倫，詳略不均。國語章句一部而別立一目，可謂詳矣。而春秋則五家傳注、三傳義疏之外，一切注說統名爲傳論。禮記有疏無注，於記文下注曰『注附』，又何略也。詩類小學與音并立，（註五）地理類郡邑與圖經並立。儀注門中既分吉賓軍嘉，又有禮儀一目，則總目也；又有封禪、汾陰，則專記也。道家類既分吐納、胎息、內視、道引，而又有修養，豈以上

諸門非修養邪？他門瑣瑣分目，而職官一門，則官制、署制、官箴毫無分別，又何略也。地理類有方物，而無古蹟、風俗，食貨中有茶酒而無饌食。釋家立塔寺，道家何不立宮觀。書有小學，詩何反無小學。歷數中有七曜曆別爲一目，而四分三統則不立目。……

三曰妄立不通。如諸經各附讖緯，而詩類獨名爲緯。彷爾雅者名曰雜爾雅，釋俗語稱謂之書曰釋言。檄與露布稱爲軍書，皆不甚安。通古書名曰紀錄，何以見其爲通；刑法中官法書名曰法守，何以見其爲官。……

樵既昌言類例，乃疏謬如此，何邪？細審之則知其書乃鈔合隋唐志而成。而其分子目惟恃望文立名之一法，故其誤如是。樵所詆之看名不看書者，已實躬蹈之，而且盡其謬焉。……乃其所分，不過繙閱隋志，見其書名連篇相類者而割之。至其書名不可於書名求者，則又不能令其相類之意而強以分目，或一二書亦分目焉。學者取隋舊二志與此目並觀，可以知其妄矣。今且略舉之：

傳記中無聖賢之目，則孔子弟子、文翁石室畫贊無歸矣。……卓異記入冥異，則因唐志而誤。然唐志固未列冥異之目也。此皆其因舊志而約略分之以致誤之迹也。……」

又：「至其收錄，則會要入實錄。故事一門全收雜傳記，章程入職官。凡一切收不應收，舊所誤者，樵莫不承之。且有前人所無者，如春秋三字石經入傳注，山海經、神異經入方物，……如此類者，直糾不勝糾也。」

總之，漢志、隋志、舊唐志、崇文總目，在兩級分類法之下，都已再暗分子目，甚至再有第四級、第五級的細分。鄭樵在藝文略事實上也有再分到五級的情形，如春秋家的三傳。

可是比照鄭樵書有應釋有不應釋的說法，也可說類目有應分有不應分。這一問題，前人較少注意，而多在其書目分類的得失上加以批評。或是討論他的十二分法的創意。而對於他爲了整齊其三級分類，層次上強求平頭而又齊腳，旣未能解決四部分類法的老問題，反而生出新的問題。

要瞭解藝文略的平頭齊腳式的失當，先要能知道他正確的分類層次。

校讎略編次必謹類例論：「總古今有無之書爲之區別……總十二類，百家，四百二十二種。」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分類篇

則說：「南宋初年莆田鄭樵撰通志，其藝文略盡列古今日錄所收之書於一篇，分爲十二類，一百五十五小類，小類之下，更分二百八十四目，纖悉極矣！」

兩種統計出入很大。鄭奮鵬另作統計，並對這一差異加以解釋說：「以藝文略的卷內爲準，計算其著錄的書類，共計十二類、百家、四百三十一種。

蔣伯潛校讎目錄學纂要，姚名達中國目錄學史，都說先生藝文略分十二類，一百五十五小類，二百八十四目，數字差得很遠。個人猜測蔣、姚諸氏，大都忽略了先生校讎略的自述，而直接在藝文略中計數的緣故，才有此種錯失。第一，類、家、目的名稱，藝文略是沒有的，……

第二，像樂類等，一類祇有一家，一家下再分十一種，這種情形，在藝文略中也是看不出來的。樂類下注明十一種的名稱，若不參考先生校讎略的自述，則很容易便當成樂類下面的小類（家），而不會以爲是第三級的目（種）了。

蔣、姚諸氏有了這種錯覺，自然把應該屬於第三級的種，提升到第二級去，以致形成這種錯誤。不過由此也可以看到先生藝文略的著錄，還是不夠明白清晰，才會引起學者的誤會。」（註六）

鄭奮鵬先生利用校讎略的自述（即編次必謹類例論第二篇），總算把鄭樵的三級分類細目計數算對了。可是藝文略的著錄不夠明白清晰，計數還是小事，最大的缺失還是在層次失當，類目名稱欠妥，而致命傷則是分類瑣細，甚至錯亂。今分述於後：

一、層次失當 上一級類目和下一級的數目相同，這樣便失去了分類的意義。  
第二級和第一級相同，有樂、小學、藝術、醫方、類書等五類，在十二類中，幾乎佔了一半，都祇各「分一家」，試問一類之下，祇有一家，還要「分」嗎？

第三級和第二級相同的，史類的霸史、故事、職官三家。諸子類有儒術、法家、名家、雜家、縱橫家、農家、小說等八家，在十一家中，就佔了近四分之三。文類有楚辭和總集到詩評等二十一家，也就是說除了別集一家，依朝代分了二十種外，其他二十一家，都祇是每家僅一種。

而類書類，僅有一家，第三級也僅分上下兩種而已，可說是三代單傳了。

鄭樵對於一類僅有一家，或一家僅有一種，也不僅在虛列家或種的數量，其目的似在整齊家或種那一類目的等級，便是要把詳列的書目，都納入第三級「種」這一層次。不過祇做到脚式的整齊，而且衍生出一些新的不整齊的情況出來。

如經類的八家，易、書、詩等，禮類的周官、儀禮、禮記，文類的楚辭等家，在第二級「家」名，已是書名。

而廣雅、釋名、方言、大戴、小戴、史記、漢書……老子、莊子等種，則在第三級的「種」名，才是書名。

至於其他各種，都在種名之後，才臚列書名。固然這也反映了這些書的重要性，譬如羣經最重要，史漢和老莊是最重要的史、子要籍。不過春秋三傳呢，不但比不上同是傳的禮記，而且也居於廣雅、釋名、史、漢、老、莊之下。到是春秋外傳國語，在第二級便以自成一「家」的姿態出現了。依照鄭樵的分類體系，三傳要在春秋家中五家傳注和三傳義疏之下，能立第四級的類目，才有希望出現。也就是說，要有三級的出入。

那麼樂、小學、等類，何必一定要在第二級的家中，再留級一次，何不逕行分種。霸史、故事等家，既逕行臚列書目便不必再虛列相同的種名。而霸史下不妨分國。國史經籍志雖說多係逐錄藝文略，然在孟子、經總解、霸史、故事等類之下，不更「分」一目，便逕列書目。而天文和曆數二目之下，又再細分七個和五個第四級子目。全看需要，採取彈性分到第二級以至第四級，而不強求一律三級式的齊腳。就這一點來說，焦竑勝於鄭樵。

還有若干家第三級的種，僅是以時代分的，如史類的編年、雜史。和文類的別集等三家。而霸史、職官、類書三家，僅分上下兩種，也都是以時代分的。其實每一種之下所攝的書，也多以時代分的。甚至有些種下再細分子目，如春秋家的三傳，每一傳下再分注、疏等第五級，然後再按時代排列，那種第三級到第五級，都是以時代分的。這是強求齊腳而產生的另一問題。又如中庸是小戴記中的一篇，卻同在第三級。

二、類目名稱欠妥 藝文略的類、家兩級名稱，多係沿用各家書目。至於第三級的種名，有些是複分表，如經類各家。有的按時代分，僅列朝代即可。也有仍是沿用舊目。

三、分類瑣細，以致錯亂 劉咸炘的批評，最為嚴苛，其續校讎通義，推崇章學誠而也時有指摘，對鄭樵則有貶無褒，其所

論已見前。

現在就經類的易、書、詩、春秋、孝經、論語下所分的種，列表對照，便可以看出這種情形的一部分。如第三級「種」的名稱，不很一致，卻並沒有不能統一的因素。章句、傳、注、集注，都是注，何必再分。而詩以下四家的集注，又附於注的後面，有的還加注說明，有的連注也省去了。

易	書	詩	春秋	孝經	論語
1. (古易)	1. 古文經	1. (經)	1. 古文	1. 古論語	
2. 石經	2. 石經	1. 石經 石經附前後	2. 正經		
3. 章句	3. 章句	2. 故訓	4. 章句		
4. 傳	4. 傳	3. 傳	2. 五家傳注		
5. 注	5. 注 (集注附前)	4. 注	2. 注解		
6. 集注	6. 集注	5. 義疏	3. 義疏		
7. 義疏	7. 義疏	5. 義疏	3. 三傳義疏		
8. 論說	8. 譜	7. 統說	4. 傳論		
9. 類例	9. 名物	6. 條例	6. 條例		
10. 譜	10. (小學)	10. 世譜	5. 義疏		
11. 考正		6. 辨正	6. 論難		
12. 數		7. 音釋	8. 名氏譜		
13. 圖	12. 圖				
14. 音	13. 音				
15. 識緯	14. 圖				
15. 識緯					
12. 緯學	11. 音	10. 圖			
13. 識緯	12. 音	7. 圖			
6. 識緯	4. 音				
10. 識緯	9. 音釋				

16. 擬易

14. 繢書

6. 問辨

8. 問難

9. 義訓

5. 廣義

11. 繢語

11. 逸篇

12. 逸書

又春秋還有5.序、8.文辭、9.地理、11.卦繇等三目。

這一複分表的缺失，再說明於下：

一、古易收連山、歸藏、三皇太古書等三部，並非古文周易。而春秋家的經是不係傳文的經。都不同於其他三種經書。

二、春秋家經有一字石經春秋、三字石經春秋二部，而五家傳注有三字石經左傳，今字石經左傳經（下一經字疑誤衍），一字石經公羊傳。沒有立石經一目以收容。大致認為這樣會經傳混淆。

論語家正經僅有蔡邕今文石經論語一書。正字當作石。論語家標題下所注「正經」也錯了。焦竑也相因未加改正。

三、詩家的故訓和易、書、論語三經的章句不盡相同而相近。表中因列爲同一行。

四、春秋家的五家傳注，是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鄭氏、夾氏等五家傳，和注釋的書。所以下一目注的部分便從缺，不過這些注也和周易等注不同，因爲所注在傳，而兼注經，卻又是附帶的。

五、易、詩、書用注，孝經和論語用注解，實在並無分別。

六、易有集注八部，書有集注三部，詩有毛詩集注，周詩集解，卻收入注，而說明集注附。春秋、孝經、論語三家，都有集注或集解，收入注的部分，卻都未標明。

七、論說、類例、考正等目，各經所用名稱既有出入，內容也有異同，從權併爲一項。

八、讖緯方面的書，七錄入技術錄，自成一部，後來隋志入經部，兩唐志從之。崇文總目、晁志、宋志，遂初堂書目，則都拆散分入各經。可見宋代對讖緯分類的趨向，藝文略也許是隨波逐流。不過讖緯都受陰陽五行學說的影響，自成一系。也就

是說各緯之間的關係，比易緯和易經，書緯和書緯……之間的關係，要密切得多。就以類例去明學術流變來說，宜自成一類，附於經部。

九、擬易一目所收，係太玄和潛虛，則續書一目所收的續尚書，續語所收的孔叢子、家語等，都略相近似。惟法言和注本則入儒家。其實也有些「續詩」，可成一目。

十、書家有逸書收逸周書、逸篇收尚書逸篇等兩目，不妨仿春秋之外，別立春秋外傳國語一目的例子，也自立一目。其實後世把逸周書和國語，都入史部。

十一、春秋家的序，所收係後人注釋的序，不宜別出成一目，文辭、地理、卦繇等，可附於注疏論說各目。

十二、所分太瑣細。現代仿杜威法的總類複分表，限於十進，有時不免削足適履。鄭樵把這六種經書，所分析的子目，累積到二十多個，則不免於好多立名目。焦竑的國史經籍志，在分類上雖然多因襲藝文略，而對這些瑣細的子目，便省併了一些，不過仍有浮濫。而對歧異的名稱，也未能加以劃一。

其實鄭樵，對於前代史志中，部類之下，再暗分子目的情形，他也體會出來。對他的細分子目，自然多所啓發。祇是他不免望名生義，見譏於劉咸炘，卻也對姚振宗等多所啓發。

他在校讎略中論漢志等部類下暗分子目可見他也知道。

編次之訛論：「有曆學、有算學，隋志以曆數爲主，而附以算法，雖不別條，自成兩類，後人始分曆數爲兩家。不知唐志如何以曆與算二種之書相濫爲一。雖曰歷算同歸乎數，各自名家。」

崇文明於兩類論：「崇文總目，衆手爲之，其間有兩類極有條理，古人不及，後來無以復加也。道書一類有九節，九節相屬，而無雜糅。又雜史一類，雖不標別，然分上下二卷，卽爲二家，不勝冗濫。（此處疑有脫誤。）及覩崇文九節，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、雜史一類，隋唐二志，皆不成條理，今觀崇文之作，賢於二志遠矣。」

編次有敍論：「隋志每於一書而有數種學者，雖不標別，然亦有次第。如春秋三傳，雖不分爲三家，而有先後之列：先左氏、次公羊、次穀梁、次國語，可以次求。唐志不然，三傳國語，可以渾而雜出。」

又：「隋志於禮類有喪服一種，雖不別出，而於儀禮之後，自成一類。以喪服者，儀禮之一篇也。後之議禮者因而講究，遂成一家之書，尤多於三禮，故爲之別異，可以見先後之次，可以見因革之宜，而無所紊亂。今唐志與三禮雜出，可乎？」

編次不明論：「漢志於醫術類，有經方，有醫經。於道術類，有房中、有神仙。亦自微有分別。奈何後之人更不本此，同爲醫方，同爲道家者乎？足見後人之苟且也。」

又：「唐志別出明堂經脈一條，而崇文總目合爲醫書。據明堂一類亦有數家，以爲一條，亦自疎矣。況合於醫書，而其類又不相附，可乎？」

藝文略的細分子目，固然是因襲前代史志，可是標明子目的，實始於鄭樵。固然瑣細錯亂，卻也對後代的圖書分類，或是研析前代史志，多所啓發。就這一點來說，雖不能說是獨創。而承先啓後，還是功不可沒的。

## 六、四庫書目——藝文略的材料

藝文略多採隋、唐志和崇文目。至於四庫書目，如錢亞新在鄭樵校讎略研究中，也多次提到。可是四庫書目究竟是怎樣的一部書目，則少有人論及。甚至鄭樵所採用的四庫書目，是不是唐朝的，也未能留意。

下文就校讎略所論述到的四庫書目，斷定是宋代的，也許就是秘書總目。鄭樵在校讎略中說：

編次必謹類例論：「今所紀者，欲以紀百代之有無。然漢晉之書，最爲希闕，故稍略；隋唐之書，於今爲近，故差詳；崇文、四庫，及民間之藏，乃近代之書，所當一一載也。」

編次必記亡書論：「唐人收書，只記其有，不記其無，是致後人失其名系。所以崇文四庫之書，比於隋唐，亡書甚多，而古書之亡尤甚焉。」

又：「唐人不能記亡書，然猶記其當代作者之先後，必使具在而後已。及崇文、四庫，有則書，無則否。不惟古書難求，雖今代憲章亦不備。」

這些都是崇文、四庫並舉，也許都是指的皇家藏書之所，因爲未明言是書目。校讎略又有：

編次失書論：「唐志於天文類有星書，無日月風雲氣候之書，豈有唐朝而無風雲氣候之書乎？編次之時失之矣！按崇文目有風雲氣候書，無日月之書，豈有宋朝而無日月之書乎？」編次之時失之矣！四庫書目，並無此等書，而以星禽洞微之書，列於天文。且星禽洞微，五行之書也，何與於天文？」

又：「軌革一家，其來舊矣，世有其書，唐志、崇文目並無，四庫始收入五行類。」

編次之訛論：「唐志謚法見於經解一類，而分兩處置；四庫書目以入禮類，亦分爲兩也。」

又：「四庫書目，既立命書類，而三命五命之書，復入五行卜筮類。」

又：「遁甲一種書耳，四庫書目分而爲四類：兵書見之，五行卜筮又見之，壬課又見之，命書又見之。既立壬課類，則遁

甲書當隸壬課類中。」

又：「月令乃禮家之一類，以其書之多，故爲專類。不知四庫書目，如何見於禮類，又見於兵家，又見於農家，又見於月

鑒。按此宜在歲時類。」

又：「太玄經以諱故，崇文改爲太眞。今四庫書目分太玄、太眞爲兩家書。」

又：「貨泉之書，農家類也。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。至於封演錢譜，又列於小說家，此何義哉？亦恐是誤耳！崇文、四庫因之，並以貨泉爲小說家書，正猶班固以太玄爲揚雄所作，而列於儒家，後人因之，遂以太玄一家之書爲儒家類。」

這八條則明言是四庫書目了。而且在藝文略中也引用過四庫書目，如易類有：正義補闕八卷、易說精蘊三卷，周易括囊大義十卷，書類有尚書會解十三卷，樂類有鐘書六卷。加上校讎略所提到的，也有十種書了。加上其分類的情形，用清人輯佚的方式，可成爲一卷了。

而焦竑的國史經籍志所附的糾繆，在唐、宋藝文志中間，載有「唐四庫書目」，共糾其分類之失四條，便全是摘自上面所引的校讎略中星禽洞微、遁甲書、月令書、封演錢譜等。還有在國史經籍志的史部目錄類中，也沒有著錄唐四庫書目。這唐字是焦竑所妄加的，而以校讎略所提到的幾條四庫書目去充數。

可是在校讎略中，四庫或四庫書目，都是跟着崇文或崇文目。尤其軌革一家，明言唐志、崇文目並無，四庫「始」收入五

行類。又太玄經以諱故，崇文改爲太眞。「今」四庫書目分太玄、太眞爲兩家書。四庫書目之重出，便因涉崇文致誤。細玩今字，不但四庫書目後於崇文目，而且去鄭樵之世，還不甚遠才是。

也許有人找出藝文略目錄類有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，這一書目雖不見於唐、宋藝文志，然見於崇文總目。很可能就是古今書錄、梁啓超圖書大辭典簿錄之部說：

「古今書錄似北宋時已佚，惟舊新兩唐志皆著錄，則似劉昫、宋祁時尚存。崇文目有開元四庫書目四十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按年代與卷數，舍此別無他書，其即爲本書無疑。」

按：梁氏的結論或可採信，引證則疏失。古今書錄並不見於舊唐志，而見於新唐志和宋志，新唐和宋志卻無開元四庫書目；崇文總目有開元四庫書目，卻無古今書錄。這兩種書目的成書時代和卷數既同，而書名兩歧，新唐志、宋志和崇文總目各據所見書名著錄。比梁氏的引證資料還要合理些。不過沒有直接的或其他較有力的證據。與其說「無疑」，還不如說存疑好些。

通志藝文略目錄類在崇文總目後，有「秘閣四庫書十卷」，宋志和玉海藝文，都有秘閣書目一卷，玉海引中興書目，有「皇朝秘閣書目一卷，十九門，六千七百九卷，不知作者。」和秘閣四庫書是否就是一書呢？秘閣四庫書次於崇文總目之後，也許就是校讎略和藝文略引證的四庫書目。可是書名有出入，別無其他資料，祇好不知蓋闕了。不過鄭樵所引的四庫書目，不是唐代的而是宋代的。據校讎略所引證的幾條來看，是可以確定的。

## 七、鄭樵記述的私家藏書

鄭樵所利用的宋代官修書目，似僅限於崇文總目和四庫書目。至於宋初的史館書目，據崇文總目增訂的政和秘書總目等，不僅爲鄭樵所未見，從藝文略未載來看，他甚至不知這些書目。這些秘府書目，外間也許不易見到。可是北宋時所修的三朝國史、兩朝國史，則流傳稍廣，和鄭樵同時而稍晚的晁公武，便記於郡齋讀書志中，可是也不見於校讎略和藝文略。

宋代私家藏書也很多，有的不減祕府，潘美月有宋代藏書家考，從五代入宋，到南北宋之際，凡得藏書家八十七人，書目二十三種。在鄭樵時，所可知見的一定更多。可是藝文略目錄類僅收家藏總目十五部，宋人部分祇有十一部。頗著盛名的宋綏

、榮王宗綽、董逌等的藏目，都未見著錄。其實所著錄的十五部中，他能見到的則很少，藝文略僅在易家有「周易稽頤圖三卷（荊州田家書目）」。校讎略對田氏書目引證稍多，又提到漳州吳氏的藏書，似即藝文略的漳浦吳氏藏書目的編者。和州沈氏，似即藝文略所載沈諫議書目的沈立。而望壺樓方氏，似即莆田方漸，重和元年（一一八）進士，和鄭樵同時同里。

校讎略所記私家收藏的情形，摘記於下：

收書之多論：「臣嘗見鄉人方氏望壺樓書籍頗多，問其家，乃云先人守無爲軍日，就一道士傳之，尙不能盡其書也，如唐人文集無不備。又嘗見浮屠慧邃收古人簡牘，宋朝自開國至崇觀間，凡是名臣及高僧筆迹無不備。」

亡書出於民間論：「古之書籍，有上代所無，而出於今民間者：古文尚書晉，唐世與宋朝並無，今出於漳州之吳氏。陸機正訓，隋唐二志並無，今出於荊州之田氏。三墳自是一種古書，至熙豐間始出於野堂村校。按漳州吳氏書目，算術一家有數件古書，皆三館四庫所無者，臣已收入求書類矣。又師春二卷、甘氏星經三卷、漢官典義十卷、京房易鈔一卷，今世之所傳者，皆出吳氏。」

求書之道有八論：「錢氏慶系圖，可求於忠懿王之家。章氏家譜，可求於申公之後。黃君俞尚書闕言雖亡，君俞之家在興化。王棐春秋講義雖亡，棐之家在臨漳。徐寅文賦，今莆田有之，以其家在莆田。潘佑文集，今長樂有之，以其後居長樂。如此之類，可因家以求。」

又：「書不存於祕府，而出於民間者甚多。如漳州吳氏，其家甚微，其官甚卑。然一生文字間，至老不休，故所得之書，多蓬山所無者。兼藏書之家，例有兩目錄。所以示人者，未嘗載異書，若非與人盡誠盡禮，彼肯出其所祕乎？」

又：「鄉人李氏，曾守和州，其家或有沈氏之書。前年所進褚方回清慎帖，蒙賜百匹兩，此則沈家舊物也。鄉人陳氏，嘗爲湖北監司，其家或有田氏之書。臣見其有荊州田氏目錄。若迹其官守，知所由來容或有焉。」

上文所提到的幾家藏書和書目，多集中在福建，甚至接近莆田。和州的沈氏，也是透過鄉人李氏才知道的。而且也祇是見李氏有田氏書目，並未說予以傳鈔或鄭樵也持有。固然到了南宋初年，政治和文化中心都南移，福建刻書既盛，藏書家也漸多，（註七）可是鄭樵的接觸面實在很是有限。

不過藝文略對所錄的資料，原則上不注來原，偶然注出，可說成爲例外。譬如鈔得最多的隋志、新唐志和崇文總目，所注的並不多。四庫書目，校讎略既屢加論述，藝文略採用必不止區區五條，且僅是易、書、樂三類。應該是引用多而注明出處的祇有這五條，一如隋、唐兩志。私家書目所收的書有限，難和祕府相比，採用既少，因而更罕見注出了。

其實從另一角度看，鄭樵訪書也夠辛勤的，如校讎略所記，經由方氏，得見道士所藏唐人文集，浮屠慧邃所收的簡牘。忠懿王、黃君俞……等遺著，當是得之傳聞，或會見到過。藏書家有兩目錄，鄭樵必曾「與人盡誠盡禮」才能看到出其所祕，載有異書的目錄。才能說出這一番甘苦之言。

對鄉里的藏書既辛勤搜訪，遠處的必然更會去努力搜求，祇是文獻無考罷了。他的交遊雖多不可考，然如從兄鄭厚也好讀書，且宦遊他方，所見必廣。又如他和宇文虛中交往。虛中和其弟時中，都是南宋初的名藏書家。當能互通有無，賞奇析疑。事實上鄭樵對他所用過的書，並沒有全都著錄在藝文略中。如氏族略云：「後魏河南官氏志，爲姓氏家所宗。」又引姓氏英賢傳，藝文略譜系家便沒有這兩部書。又複姓苑在藝文略中，未著撰人姓名，而氏族略則云晉傅餘顥撰。這不一定出於疏忽，而是他的著述太多，難以照應周全。如細查鄭樵的著述，一定還會找到更多這一類的例子。

總之，藝文略所依據的材料，主要是隋志、新唐志、崇文總目，再就是漢志、四庫書目，以及一些私家書目，和他知見所及。他自己也是一位藏書家，不過數量不豐，所能採用的自然就有限了。

藝文略中很少有未見於其他書目的書，又失於顛倒錯亂。不注明出處，甚且同一部書的書名、卷數、著者等項，來源不一。所以很受後人批評，而不願採用。

## 八、藝文略對史志的取捨

現在就諸子類的法家，分析藝文略所收各書的來源。方式是取隋志、崇文目、新唐志、宋志和藝文略列表對照。沒有取漢志，是因爲藝文略法家不收漢志的書，而祇收到隋志也著錄漢志中所有的書。崇文目雖是宋代館閣所藏，然成書則比新唐志還早，所以在前。宋志雖成於元代，然所據北宋三朝、兩朝、四朝國史志，固是北宋的收藏，即使館閣書目和續編，雖是南宋時

的收藏，然也收了些北宋時的書。表中的數字，是在各家書目中的順序。著錄上的異同，則見附注。表中未能表示的，另加說明於後。

	隋志	崇文	新唐	宋志	通志	附	注
管子十九卷	一	一	一	一	一	崇文、通志十八卷。	
齊相管夷吾						宋志二十四卷。	
商君書五卷	二	四	二	二	五	崇文、新唐作商鞅。	
秦相衛鞅						宋志作衛公孫鞅。	
申子三卷	三						
韓相申不害							
慎子十卷	四	五	三	三	六	崇文、宋志、通志均作一卷。	
戰國時處士慎到						兩唐志亦十卷，滕輔注。	
韓子二十卷	五	六	五	三	六	通志：舊有十卷，漢有四十二篇，隋唐分爲十卷，今亡九卷，三十七篇。	
韓非撰	六	七	四	三	六	隋志有目一卷。	
鼂氏新書三卷	八					通志：唐有尹知章注，今亡。	
漢御史大夫鼂錯	九					隋志誤作韓氏新書。	
正論六卷						新唐志、通志均作七卷。	
漢大尚書崔寔						新唐、通志、崔氏政論。舊唐、意林均作五卷。	

法論十卷

一一

劉邵

兩唐志、通志均作劉氏法論。  
通志作魏劉邵。

政論五卷

九

魏侍中劉廙

九

阮子正論五卷

一〇

魏清河太守

一〇

阮武

一〇

世要論十二卷

一一

魏大司農桓範

一二

陳子要言十四卷

一二

吳豫章太守陳融

一三

蔡司徒難論五卷

一三

晉三公令史黃命

一四

新唐志作桓氏世要論  
通志作元氏世要論

崇文總目

管子十九卷

一一

尹知章注

一六

管氏指略二卷

一八

杜佑

六

四

新唐書藝文志

通志作十九卷，注：舊有三十卷。

董仲舒春秋決獄

宋志作董仲舒春秋決事

新唐書藝文志

十卷

黃氏正

李文博治道集

十卷

七 八

一四

九

一五

邯鄲綽五經折

一五

疑三十卷

尹知章注韓子

一七

李敬玄正論三卷

一九

宋史藝文志

一〇

丁度管子要略

七

五篇，卷亡

一九

張去華大政

一六

要錄三卷

七

通志藝文略

三

管子二十卷

有些在附注中不易說明的地方，今分述於後：

唐房玄齡撰

一、崇文總目管子條下，天一閣鈔本有原釋「劉向敍校。」通志也予以引用，而上加「漢」字。卷數也和崇文總目相同。

這一條可看做引用自崇文總目。不過著者則從隋志。

(原注作獄，璫按作上當有一字)十卷(丁氏主，黃氏正)。

至於宋志作二十四卷，不一定是錯的。因爲玉海引館閣書目、衢州本郡齋讀書志和直齋書錄解題，都作二十四卷，日本國見在書目則作二十一卷。可知唐、宋時管子卷數不一，其中有二十四卷本。通志則未加理會。

## 二、慎子有媵輔注，見兩唐志和意林，通志不收。

通志所注篇卷，不夠簡明。所云「舊有十卷。」當即指隋唐志的十卷，這是第一次注的。後來又加注「漢有十二篇。」再看到隋唐志是十卷，卻不知和先注的舊有十卷是一回事，因而重出。至於說今亡九卷，以崇文總目僅有一卷，比起隋唐志的十卷，所以說今亡九卷。至於三十七篇，也連上亡字。不過按漢隋志的順序，宜注成今亡三十七篇，九卷。更簡明的注法，是今存五篇，一卷。

亡佚的篇卷，另有旁證。陳錄引「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。」崇文總目既祇有一卷，便不可能有四十二篇中的三十七篇，而當是亡佚三十七篇，始和陳錄所說「今疏沙刻本纔五卷」相符。孝宗淳熙五年（一一七八）所編的中興館閣書目正作：「慎子一卷，案漢志四十二篇，今三十七篇亡。唯有威德、因循、民雜、德立、君人五篇，媵輔注。」（註八）可資證明。慎子從北宋到南宋末，便是這一個五篇一卷的殘本。鄭樵所注，當係依據崇文總目而未注出處。輯崇文總目的錢侗，和輯中興館閣書目的趙士煥，因而不知引證通志略，祇好對陳錄所引的崇文總目缺文，做一些疑測之詞。看來有些書不但應釋，還不宜偷工減料。

三、藝文略「韓子二十卷（韓非撰，唐有尹知章注，今亡。）」注得失於含混不清。韓非所撰的二十卷，源自隋志，崇文因之，新唐志別有「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」，宋志也另一條，惟作十九卷。通志也應當如管子分白文和尹注本爲兩條，且注明卷數異同。

四、董氏新書通志作七卷，同新唐志，而著者採隋志。然隋志作三卷，舊唐志同。姚振宗隋志考證云：「七卷者似併其集三卷錄一卷，合爲一編。」可信與否且不論，卷次異同，通志宜注明。

五、正論、法論、政論、世要論各條，兩唐志冠均以姓氏。當以書名相同或相似，以示區別。藝文略從兩唐志而不從隋志，不失爲擇善而從。然校讎略中宜加說明。

六、世要論，藝文略冠以元氏，當因避欽宗諱。然桓範則不避。當係後世刻書同改，而元氏則未改。從而可知前代避諱清

亂文獻的情形。

七、管子尹知章注，宋志十九卷，通志同。然新唐志三十卷，通志因而注「舊有三十卷」，何不逕云新唐志，豈不簡捷明白。

八、尹知章注韓子，新唐志次於尹注管子後，而作「又注韓子」，正坐「不類書而類人」之失。通志分別次於管子、韓子之後，實現鄭樵「不類人而類書」的主張。可是韓子卻把尹注和白文併成一條，其缺失已見上文三、韓子條。

九、藝文略有「管子二十卷，房玄齡撰」，兩唐志、宋志、崇文總目均未見著錄，卻也有依據：

晁志袁州本：管子十八卷，杜佑指略序云，房玄齡所注，或云唐尹知章注。未詳。

又衢州本則云：管子二十四卷，杜佑云房玄齡注，而注頗淺陋，恐非玄齡，或云尹知章也。

陳錄：管子二十四卷，唐房玄齡注。

困學紀聞：管子乃尹知章注，今本云房玄齡，非也。

四庫提要：舊有房玄齡注，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託。然考唐書藝文志，玄齡注管子不著錄，而載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。

則知章本未託名，殆後人以知章人微，玄齡名重，改題之以炫俗耳。

琯按：晁志並未說房注爲尹知章所託，提要偶疏。

翁元圻困學紀聞注：今考房、尹本傳皆不載其注管子，或亦不出尹手，未可知也。

上面這一取樣，涵蓋自然不夠周延，然而限於篇幅，未能多所取材。不過還是可以看出一些藝文略著錄的義例：

一、書名和著者多採自隋志，也許因爲是最早，而且隋志對著者在姓名之外，還加上時代和官名，鄭樵當認爲這是書有應釋的部分。

二、卷數則多同於較新的崇文目、新唐志或據國史藝文志編成的宋志。也許是鄭樵認爲這是比較接近他那一時代現存的部分。

三、各家書目有異同的，間加注明，不過很少，有些頗爲重要的地方，也不予注出。應釋而不釋，不符合他的校讎原則。

四、史志所載，並不照單全收，也有刪削。如申子，漢志、隋志和兩唐志都收，卻加刪除。隋志以下，更不消說了。取捨之間，自然有他的原則，卻未在校讎略中說明，從藝文略中也不易歸納出來。

五、藝文略的編撰，不是一氣呵成的。而是屢經增刪改易的。

六、傳鈔刊行時，又勢所難免的增加了一些改動和脫誤。

藝文略關於著錄上的失誤，明清兩代的目錄學者，也頗加訂正。

## 九、藝文略著錄方面的失誤

明焦竑撰國史經籍志五卷，類目和書目多採自通志藝文略。而附錄的糾繆，則訂正漢志到通考經籍考各公私書目九種的錯誤，其中也有藝文略，計二十條，多係指摘分類出入，或誤爲兩出的。其書習見，也爲人所習知。

清章學誠撰校讎通義，其第六節爲補鄭，十一節爲鄭樵誤校漢志。其他各節，論及鄭樵的地方也很多，不過多是討論其校讎略，而少涉及藝文略。

清末以來的目錄學者，在校讎略外，也常討論到藝文略的失誤。如姚振宗的隋書經籍志考證春秋類的春秋經傳說例疑隱條，引藝文略：「梁吳略撰。」而隋志說吳略「始末未詳。」兩唐志都未標朝代。姚氏按云：「此稱梁吳略者，果是梁人歟？抑以其見於梁七錄也？」

又譜系類王司空新集諸州譜條引藝文略：「司空王儉撰。」姚氏考齊書、任彥昇撰王文憲集序，南史，儉未嘗爲司空，而認爲鄭樵「殆意爲之說。……疑是王僧虔，儉之叔父也。」

又諸姓譜條引藝文略：「梁司空王儉撰。」姚氏考「儉卒於齊武帝永明七年……，何由爲梁之司空乎？此其自欺欺人之言也。」

又雜家類博覽條，案引藝文略據隋志載十三卷本，又從新唐志錄十五卷本。實則卷數分合多寡，則傳本不同。寫刊之誤又恒有。鄭氏不究此例，往往有此重複。疑誤後學，毋爲所淆也。

所以在後序中總結說：「藝文略紀繆多端，不能辨隋唐三志之異同，故類多重複，疑誤後學。與高似孫子略，皆顏監所謂意浮功淺，流俗短書。唯關於考證者，間一及之。」

評價很低，通志藝文略的編次無方，還有一個因素是鄭樵在編撰的過程中，也常加改易。如地理家下列塔寺這一種名，可是書目中卻沒有，成爲無中生有。這一有目無書的情形，不能全用疏失來解釋。因爲在釋家下，收了塔寺的書十部。這應當是鄭樵先把十部書分入地理，後來又覺得宜入釋家。因爲釋家下的目錄、傳記等，都不入史類，那麼塔寺也不宜入地理。書目中移出了這一種十部，卻忘了把家名下的種名也刪去，所以留下這一遺痕。

周易義六卷下注「魏徵撰，唐志無。」唐人著作爲唐志所無，而收入藝文略的，不止魏徵這一部書。想是因爲魏徵名重，唐志不應失收，所以特別注出。不過編書目體例宜劃一，不應或注或不注。

王元度注左傳，下注卷亡。其實卷亡的書，不止這一部書，藝文略也或注或不注。

編年家下在兩漢前有古魏史一目，僅收紀年十四卷一部書。今按晉書束晳傳：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，或言安釐王冢，得竹書數十車。鄭樵因而立古魏史這一目。圖書分類，宜籠罩全局，不能因爲漢以前的編年史僅有紀年，便用古魏史這一特稱，如果再發現其他國的史書，難道又要再立一子目嗎？而古魏史和漢以後全以朝代爲次的，也不相應。

大唐開元占經一百一十卷，下注（今存三卷）這部書新唐志作一百十卷，崇文總目作三卷，當是藝文略所依據的，而不加注明。其實玉海引國史志作四卷，那麼北宋時已流傳殘本。新唐志則據唐代書目，所以成書雖晚於崇文目，卷帙則完整。其實這書的全本四庫全書著錄，至今還有多種刊本鈔本，那就更不是鄭樵所能知道的了。不過完闕的依據，總應表明，才合乎編目的原則。

## 結語

鄭樵爲了貫澈他修史應能會通，校讎要能做到「類例既分，學術自明。」所以編了藝文略。可是他所見到的材料很有限，所以僅能利用有限的材料，幾種史志和私家藏目。這些書多已亡佚，即使仍存在的，他因偏處一隅，交遊不夠廣闊，所以在「

見名不見書」的情形下，依照書名，酌加類次。要是他能一一注明來原，便於後人覆按，也還可供考證取材，不失史家例法。

他計不及此，所以珠沙雜陳，序次失當，後人便無從利用，也就置之不理了。

而且他所據的書目也很有限，譬如釋家，下分傳記、塔寺、論議、銓述、章鈔、儀律、目錄、普義、頌贊、語錄等十目，而未收最重要的經、論。輕重倒置，很可能因為他沒有佛藏書目可供鈔錄。

焦竑的國史經籍志，雖說是鈔自藝文略的，釋家類分做經、律、論、義疏、偈、雜、傳記、塔寺等九目，便整齊有法。

雖說藝文略的重點，不在所收的書，而在以所創的一套分類體系，來序次這些書。尤其是不依四部而分十二大類，在傳統的二級分類法下，多增一級。

其實四十二大類仍脫胎於四部，而漢、隋等史志，類目雖是兩級，仍再暗分第三級以至第四級、五級，且比藝文略平頭又齊頭，要有彈性。

不過十二大類，到底把大雜燴的子部，清理了一下，譬如天文、五行、藝術、醫方四類，仿漢志從子部析出。後出的類書，既非經非史非子非集，又包含經史子集，獨立成一類，可消除爭議。諸子略臘下的，便祇是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的幾個流派了。

可是和漢志諸子略的十家相比，釋家是後起的、外來的，自可增入。陰陽家併入術數，未爲不可。收了兵家，便牽強些。道家把老莊等和後起的道教，拼在一塊，雖說兩唐志便是如此，可是崇文總目仍在道家之外，另有道書一類。後來的晁志、陳錄和通考經籍考則在道家外有神仙一類，都分而不合，更能表明學術源流。

其實就是農家，雖然從漢志到四庫總目，以至近年採用四部分類法新編的書目，雖然都收入子部。不過漢志農家所收入的書，都是君民並耕而治，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的那一套說法，所以成爲九流十家中的一個角色了。到了隋志便十不存一，而代以齊民要術之類，內容是耕種、養殖、農產品加工，全是技術性的。用現在的說法，漢志農家的書，是社會科學；隋志以下，便是應用科學了。招牌依舊，骨子裏都變了。不過總還不出廣義的農家這一範疇，隋志併漢志的方技入諸子，所以農家類雖脫胎換骨，還沒有問題。藝文略的農家，不收漢志的書，而採隋志的，又把方技性的天文曆算和醫方從諸子略剔出，便使得農家

成爲掛羊頭，賣狗肉了。

至於第三級的細目，雖說藝文略也是因襲的，不過漢隋諸志暗分而爲立目，鄭樵能夠體會出而分別標目，仍功不可捐，明清兩代，書目分類多有受其影響的，固不僅焦竑一人而已。四庫總目分部、類、屬三級，第三級採彈性制，看需要而設。江蘇國學圖書館總目因把叢書子目分析出來，書的數量大增，子目也更細分到第四、五級。追本溯源，不能說不受鄭樵的影響。

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條理和隋書經籍志考證，能把漢隋兩志的暗分的子目，一一分析。其間錯綜複雜，很不容易理出頭緒，應當是受到藝文略的啓發，也訂正了藝文略的一些錯誤。後來居上，學術上理應如此。

至於金石略和圖譜略，在今天看來，可說都是非書資料。鄭樵所以從藝文略中析出，自然是受到王儉七志的影響。可是七志亡佚已久，而且據隋志，七志的圖譜志也祇是「紀地域及圖書」，範圍遠不如鄭樵的廣博。不過金石、圖譜兩略，鄭樵也祇是鈔纂其他書目和金石書，多不注出處，次序也不甚有條理。

受鄭樵影響最大的，是清章學誠，他的著述也很多，不過多是關於史學的，也有的涉及文學。遠不如鄭樵遍及四部。

他的校讎通義，便是繼承校讎略而又加以批評而著的。他的校讎理論，重在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。」和鄭樵的「類例既分，學術自明。」在精神上是相近的。他編過史籍考，可惜沒有完成，連殘稿也不存了。然章氏遺書中還保有修史籍考的義例、目次等。論功用不減於鈔纂的通志藝文略。

章氏纂修過不少方志，有些傳了下來，其中也有藝文或經籍的目錄。不過一省一縣，著述有限，不足以發揮他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的構想。

章學誠的學術思想和著述，都受到鄭樵的影響。他瞭解鄭樵，因而批評鄭樵也能切中要害。

章學誠以後，兩百年來，校讎目錄之學，漸漸受人注意，單從書名來看，有校讎兩字的，便不下十種。對鄭樵都時有褒貶。不過如劉咸炘的續校讎通義，所批評的多屬瑣細，且也未能另成體系。杜定友的校讎新義，崇尚西洋，對「舊」的說法，多加否定，甚至以中國無分類法，無目錄等做章節的名稱。鄭樵和章學誠自然成了靶子。

西學東漸後，校讎學成了目錄學，而四部分類不再能用以部次羣書，可是杜威的十進分類法，也難免水土不服。在這古今

中外交會之際，鄭樵的十二大類，不守四部成法，便成爲討論的對象。雖然也不能再用來做現今分類的準則，不過在人心思變的當口，比起相沿一千多年的四部分類法，得到的叫好聲總多些。

古今中外，學術不停在變，那麼用以明學術的類例，自然不能一成不變。而不變的，則是如何設計出一套類例，足以辨章學術、考鏡源流，是校讎學或目錄學者的任務，這正是鄭樵和章學誠的理想。雖然他們的理論有錯誤，實務更多缺失，這正是我們所應引以爲戒的。

不過他們追求理想的精神，則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今天的問題，要比宋代、清代更多而複雜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我們可以批評鄭樵，批評章學誠，以求得一公是公非。更重要的是，是擷取他們的成就，補正他們的缺失，以建立新的校讎或目錄學體系。製訂一套新的類例，足以部次羣書，使各得其所，並能從中真實的表現出學術流變來。

### 附 註

- 一：見來潦遺稿卷三，與景韋兄投字文樞密書。  
二：見顧頡剛通志二十略取材表。  
三：見校讎略編次必讀類例論。  
四：昌瑞卿先生云：請禱圖應屬上類。  
五：按詩家無小學，書家有之，劉氏誤。  
六：見鄭奮鵬、鄭樵的校讎目錄學第四章鄭樵校讎目錄學的實際。  
註 八：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。